

大華科技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系中長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1月04日運動與健康促進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運動與健康促進系(以下簡稱為本系)為推動系務之發展，設置本中長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研議本系發展重點及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 - (二)督導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推動，並評估執行成效。
 - (三)審議本系其他發展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設置委員**五至七人**，**本系主任為主任委員**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互選派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得邀請校外專家顧問及校內相關人士參加。主席不能出席時，由主席責成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必須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可開議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系中長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院、校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